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第 8 次（107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7 年 12 月 10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巨量資料管理學院院長）、

詹乾隆教務長（國際商管學程主任）、蕭宏宜學務長、莊嫻璇總務長、

王志傑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王世和學術交流長、

秘書室王淑芳主任秘書（社會資源長）、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

圖書館林聰敏館長、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

推廣部吳吉政主任、校牧室黃寬裕主任

人文社會學院黃秀端院長、外國語文學院張上冠院長、理學院汪曼穎院長、

法學院鄭冠宇院長（法律系黃心怡副主任代）

列席：中文系鍾正道主任、哲學系米建國主任、社工系萬心蕊主任、

德文系黃靖時主任、語言教學中心蔡佩如主任、物理系任慶運主任、

經濟系陶宏麟主任、會計系李坤璋主任、企管系劉美纓主任、

資管系鄭為民主任、商學進修班柯瓊鳳主任、

校長室陳秀珍專門委員、副校長室陳雅蓉專門委員、校長室稽核黃淑暖秘書、

教師教學發展組林珊組長

請假：董保城副校長（華語教學中心主任）、商學院傅祖壇院長

記錄：楊琿涵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確認**

參、主席致詞：

關於行政院所核定「AI 行動計畫白皮書」有三大可發展面向：一、全面培養 AI 人才；二、如何補助各種培養 AI 人才之機制（包括設立各種班別，以及如何與產、官、學合作辦理）；三、如何吸引外國人才來投資。

故 11 月 26 日於校級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所開之「討論推動台灣 AI 行動計畫」會議後，本校目前有幾個方向可前進。一是巨量管理學院須儘快成立博士班；二是成立資訊安全碩士班；三是推廣部順著趨勢，設計一些新的班別；四是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設「巨量資料分析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進行此類人才培養；五是進行產學合作碩士班。

其中，資訊安全為未來 AI 行動計畫非常重要的一環，就技術層面而言，本校軟體層面，資訊安全法規部份有相當強的後盾；硬體方面，則需要有一定程度的資訊人才培育。

隨著趨勢，AI 人才之發展是一個重要關鍵，無論何種領域之院系皆無法避免，因此請各院系根據現有課程思考如何調整，除設計 16 個學分的第二專長課程之餘，亦能在現有課程中檢討如何做改變；又或者盤點現有資源，挖掘整合出院系所屬老師對 AI 相關議題有興趣或接觸後萌生興趣的老師們，將其結合在一起共同參與校級活動，做到全校人才的整合，集結眾人之力，讓想法碰撞激出開展的火花。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無**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 **詹乾隆教務長**

第二專長課程規劃將於 12 月 10 日截止，請各院系及單位多加留意。另 1 月份學術暨行政主管知行營中「跨域學習第二專長規劃與推動」議題，麻煩請各院長以各 20 分鐘時間，分享該院所推出之第二專長課程設計與特色介紹。

#### **蕭宏宜學務長**

一、德育中心：12 月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舉辦「原民月」，包括靜、動態展，請大家一同來了解和認同原民文化。去年成立原資中心，花了相當心力在經營，不論是迎新或到原民部落服務，甚至明年高教深耕即將申辦之新計畫，也增加規劃培養學生到部落進行服務。

二、群美中心：於上週辦理 150 人之第二哩大露營活動，過程熱烈，行程亦規劃有至林語堂故居、原住民博物館和附近的國小，惟受限於硬體設備和校園場地，參與人數無法增加。

三、健諮中心：11 月 27 日晚上 6 點半將於望星廣場舉辦一年一度的「資教之夜」，歡迎校內師長踴躍支持。

#### **王淑芳社資長**

一、11 月 26 日下午 2 點半將舉行「東吳之友基金會 107 年度第 2 次獎助交流座談會」，近兩年提醒各單位提出歷年餘款使用計畫，感謝各單位的配合，歷年結餘款的執行率提高許多，本次共計有 29 個執行單位進行報告。

二、「東吳之友基金會」(Friends of Soochow Foundation，簡稱 FOS) 為美國核定可實施國外捐款轉撥之組織，為對該董事會負責，基金

會需進行海外各受贈單位經費使用瞭解，並帶回各方案經費執行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三、11月27日下午2點將舉辦「楊其銑校長紀念集新書發表會」，楊師母與其千金楊如楨女士已抵台灣，並入住學校招待所，預計停留兩星期，且和 FOS 會長 Mr. Edward Rada Jr. 一同參與 12 月 1 日的超馬活動。

#### **會計室洪碧珠主任**

一、有關本校給付 107 年度各類所得之經費核銷期限，會計室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函知各單位，以利於 108 年 1 月 10 前繳納 107 年度代扣稅款，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作業。依本校支出憑證核銷規定，各單位代墊給付各類所得款項者，應於代墊給付日 3 日辦理經費核銷；非單位代墊者，請依以下期限完成經費核銷，並送至會計室帳務處理：

(一) 給付日為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

(二) 給付日為 10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者，請於給付後 3 日內完成。

(三) 給付日為 10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者，請於 108 年 1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

二、包含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專用之本校各項會計表單，已於 107 年 3 月全面修訂，請各位主管轉知業務承辦人使用新會計表單。

#### **圖書館林聰敏館長**

從最初蒐集、處理、確認到共建的過程，截至今年 11 月 5 日止，優久大學聯盟圖書館委員會之淡江、東吳、銘傳 3 校「共置共建圖書自動化系統」終告段落，並於 11 月 23 日(五)在淡江圖書館和其校長、副校長與其他一級主管共同討論確定，由淡江總務處帶領東吳、銘傳 3 校共同進行圖書自動化系統採購。

期盼優久大學聯盟圖書館不僅能在「共置共建圖書自動化系統」彼此合作，亦希冀未來電子期刊、電子書及各項圖書資源，都得藉此方式進行合作與發展，共同減少開銷，同時本階段之成果後續將以座談會方式供優久聯盟其他 9 校做為未來規劃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的參考。

### 體育室東方主任

今年超馬於 11 月 30 日（五）下午 2 點於望星廣場舉行記者會，歡迎各位師長蒞臨，也請踴躍參加本周 12 月 1、2 日兩天的超馬活動。

### 趙維良副校長

本校於 12 月 6 日、7 日進行校務評鑑，上週評鑑中心已將被抽中之訪談師長和填問卷同學之名單送來，研發組現正與師長們和學系進行聯繫，另請各院長們協助，向抽中填問卷之師長們溝通配合評鑑相關活動。

## 陸、提案討論

###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提案人：詹乾隆教務長

說明：

- 一、本校積極推動「校外實習課程」制度，使學生的學習環境由學校擴及至校外，期望學生透過實習訓練與實作過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其學習成效，並藉由各領域實務運作，增加就業機會與競爭力；為使各學系、學程對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有所依循，研擬修正「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二、本次修正內容業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討論通過，摘要如下：
  - （一）增訂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與時數之規範。
  - （二）增訂開設整學期實習課程之相關規範。
- 三、檢附「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原條文（附件 2），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補助課程辦理校外教學及講座經費作業要點」及「東吳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案。

提案人：教學資源中心王志傑主任

說明：

- 一、本案「東吳大學補助課程辦理校外教學及講座經費作業要點」、「東吳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依序分別經由 106 學年度第 9 次（10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107

學年度第 3 次（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茲依本校研究發展處 107 年 10 月 30 日函轉「106 年度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意見第肆單元第 6 項：東吳大學補助課程辦理校外教學及講座經費要點之名稱既為「要點」，則依規章體例宜於各點之前冠以「一、二、……」，而不宜冠上「第一條、……」，宜檢討修訂之。

三、檢視所屬業務規章體例，擬修正「東吳大學補助課程辦理校外教學及講座經費作業要點」及「東吳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名稱及修訂部分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東吳大學補助課程辦理校外教學及講座經費作業要點」修正各點之前冠以「一、二、……」並因應推動現況，修正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1. 第二點提出申請時間。
2. 第三點各學期開放申請、執行時間。
3. 第五點經費核銷單據結案期限。
4. 第七點成果報告繳交期限。

（二）「東吳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修正名稱及配合辦法名稱更改，修訂部分條文文字。

四、檢附「東吳大學補助課程辦理校外教學及講座經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原條文（附件 2），以及「東吳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及原條文（附件 4），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3:55）

**報告事項一 —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審議本校與大陸地區華南理工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合作約定書，及與南京工業大學簽訂學術及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由國際處進行報部並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二	請審議本校與國際地區 9 校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同意並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三	討論「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	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	請討論「東吳大學數位補救教材製作獎助辦法」修正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佈實施。

報告事項二 —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無

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並以實作驗證課程理論為原則。本校各開課單位依本要點第三點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應有完整的課程規劃並明訂實習期間（<u>學期間、寒暑假或整學期</u>）、時數（每周時數及該課程校外實習總時數）、學分數、教學目標、預期成果、課程大綱、成績評定方式及該開課單位學生校外實習管控機制等，並經課程審議程序通過。</p>	<p>六、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並以實作驗證課程理論為原則。本校各開課單位依本要點第三點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應有完整的課程規劃並明訂實習期間（<u>學期間或寒暑假</u>）、時數（每周時數及該課程校外實習總時數）、學分數、教學目標、預期成果、課程大綱、成績評定方式及該開課單位學生校外實習管控機制等，並經課程審議程序通過。</p>	<p>明訂實習期間之類別。</p>
<p><u>七、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  <u>（一）課程為必修或選修科目。</u>  <u>（二）每一學分至少需校外實習三十六小時，實際實習時數由開課單位決定之。</u>  <u>（三）整學期實習課程</u>  <u>1.開課單位於學期間，得開設至多九學分之整學期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至少應為期四至五個月。</u>  <u>2.學生於修讀期間除依規定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外，全職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u></p>	<p>新增條文。</p>	<p>增訂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範，使開課單位有所依循。</p>
<p><u>八、本校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校</u></p>	<p><u>七、本校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校</u></p>	<p>變更條次。</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外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輔導講習，將實習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並切實遵循，且各開課單位相關教師須進行輔導及訪視，以了解校外實習學生實習現況，協助同學解決問題。</p>	<p>外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輔導講習，將實習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並切實遵循，且各開課單位相關教師須進行輔導及訪視，以了解校外實習學生實習現況，協助同學解決問題。</p>	
<p><u>九</u>、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應遵守其規定。</p>	<p><u>八</u>、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應遵守其規定。</p>	<p>變更條次。</p>
<p><u>十</u>、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辦理。</p>	<p><u>九</u>、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辦理。</p>	<p>變更條次。</p>
<p><u>十一</u>、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辦理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之費用，由各開課單位自行編列經費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支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校外實習單位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由校外實習學生自理。</p>	<p><u>十</u>、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辦理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之費用，由各開課單位自行編列經費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支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校外實習單位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由校外實習學生自理。</p>	<p>變更條次。</p>
<p><u>十二</u>、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一</u>、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變更條次。</p>

## 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 年 1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單位實習，以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並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課程，指各開課單位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含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為擴大實習推動面向，針對非各院系開設之實習課程，得委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開設實習課程，其相關作業機制另訂之。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各開課單位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自行規劃「東吳大學○○學系(或○○學程或○○單位)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提供予校外實習單位，以協助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本校各開課單位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應設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另各開課單位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須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該實習課程學生實習督導、成績評定、成效檢討及協調學生各項有關業務。依據培育目標、實習課程內容等，本校各開課單位須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其審議流程如下：  
教學單位：經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通識中心：經中心課程委員會、共通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五、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包括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團體(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或經開課單位認可且屬制度良好之機構；為確保學生實習安全與品質，各開課單位應與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合約書(包含實習保險之內容及實習機構與校外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處理機制等約定事項)，並安排修讀該課程學生前往實習。
- 六、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並以實作驗證課程理論為原則。本校各開課單位依本要點第三點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應有完整的課程規劃並明訂實習期間(學期間或寒暑假)、時數(每周時數及該課程校外實習總時數)、學分數、教學目標、預期成果、課程大綱、成績評定方式及該開課單位學生校外實習管控機制等，並經課程審議程序

通過。

- 七、本校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輔導講習，將實習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並切實遵循，且各開課單位相關教師須進行輔導及訪視，以了解校外實習學生實習現況，協助同學解決問題。
- 八、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應遵守其規定。
- 九、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辦理。
- 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辦理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之費用，由各開課單位自行編列經費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支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校外實習單位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由校外實習學生自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附件 1

東吳大學補助課程辦理校外教學及講座經費作業要點修正  
條文對照表

10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 為增進學生知識技能，以及對職場環境、實際場域的運作狀況、產業之最新發展之了解等，鼓勵教師於課程中安排校外參訪或講座活動，以強化學生在專業領域之學習動機與實務運用<b>鏈結</b>，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b>第一條</b> 為增進學生知識技能，以及對職場環境、實際場域的運作狀況、產業之最新發展之了解等，鼓勵教師於課程中安排校外參訪或講座活動，以強化學生在專業領域之學習動機與實務運用<b>鍊結</b>，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 依規章體例，修正於本點之前冠以「一、」。 2. 修正別字。</p>
<p>二、 本要點之補助分成下列二種，且均需配合課程規劃，於活動辦理兩週前<b>（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b>提出申請，隨到隨審，核准後執行。     (一) 校外教學參訪活動。     (二) 實務運用講座。</p>	<p><b>第二條</b> 本要點之補助分成下列二種，且均需配合課程規畫，於活動辦理兩週前提出申請，隨到隨審，核准後<b>辦理進行</b>。 一、校外教學參訪活動。 二、實務運用講座。</p>	<p>1. 依規章體例，修正於本點之前冠以「二、」。 2. 修正提出申請時程，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p>
<p>三、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執行期間自九月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學期自當年度三月一日至六月二十日，執行期間自三月十日至六月三十日。</p>	<p><b>第三條</b>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自當年度三月一日至六月二十日，執行期間自三月十日至六月三十日；第二學期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執行期間自九月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p>	<p>1. 依規章體例，修正於本點之前冠以「三、」。 2. 依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定義，修正各學期申請及執行時間。</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四、</u> 每學期每課程以補助校外教學活動兩場、講座兩場為上限。 承辦單位得視當年度補助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各課程可申請經費額度，若當期總補助經費<u>用罄</u>，則暫停受理申請。</p>	<p><u>第 四 條</u> 每學期每課程以補助校外教學活動兩場、講座兩場為上限。 承辦單位得視當年度補助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各課程可申請經費<u>用罄</u>，則暫停受理申請。</p>	<p>1. 依規章體例，修正於本點之前冠以「四、」。</p> <p>2. 修正別字。</p>
<p><u>五、</u> 動支核銷等實質及程序相關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編列基準表」辦理之如下：</p> <p>(一) 校外教學參訪活動限編列車資、諮詢費、參與人員保險費、補充保費及餐費，餐費以每人每餐<u>八十元</u>為限，不補助點心費。</p> <p>(二) 實務運用講座限編列講者鐘點費，校外講師鐘點費、補充保費及講者交通費，講者蒞校所需短程車資單趟以<u>二百五十元</u>為限。</p> <p>(三) 活動結束後，請提供經費核銷單據，於<u>一週</u>內送至教師教學發展組完成結案。</p>	<p><u>第 五 條</u> 動支核銷等實質及程序相關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編列基準表」辦理之如下：</p> <p>一、校外教學參訪活動限編列車資、諮詢費、參與人員保險費、補充保費及餐費，餐費以每人每餐 80 元為限，不補助點心費。</p> <p>二、實務運用講座限編列講者鐘點費，校外講師鐘點費、補充保費及講者交通費，講者蒞校所需短程車資單趟以 250 元為限。</p> <p>三、活動結束後，請提供經費核銷單據，於<u>兩週</u>內送至教師教學發展組完成結案。</p>	<p>1. 依規章體例，修正於本點之前冠以「五、」。</p> <p>2. 修正經費結案時間。</p>
<p><u>六、</u> 校外教學或講座活動如有佔用其他課程時間，應於申請表說明調整方式，並由授課</p>	<p><u>第 六 條</u> 校外教學或講座活動如有佔用其他課程時間，應於申請表說明調整方式，並由</p>	<p>依規章體例，修正於本點之前冠以「六、」。</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老師通知課程異動教師，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授課老師通知課程異動教師，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七、</u> 授課老師應於活動結束後 <u>一週</u> 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	<u>第七條</u> 授課老師應於活動結束後 <u>兩週</u> 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	1. 依規章體例，修正於本點之前冠以「七、」。 2. 修正成果結案報告繳交時間。
<u>八、</u>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u>第八條</u>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規章體例，修正於本點之前冠以「八、」。

## 第二案附件 2

### 東吳大學補助課程辦理校外教學及講座經費作業要點

10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知識技能，以及對職場環境、實際場域的運作狀況、產業之最新發展之了解等，鼓勵教師於課程中安排校外參訪或講座活動，以強化學生在專業領域之學習動機與實務運用連結，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之補助分成下列二種，且均需配合課程規畫，於活動辦理兩週前提出申請，隨到隨審，核准後辦理進行。  
一、校外教學參訪活動。  
二、實務運用講座。
- 第三條 申請時間第二學期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執行期間自九月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學期自當年度三月一日至六月二十日，執行期間自三月十日至六月三十日。
- 第四條 每學期每課程以補助校外教學活動兩場、講座兩場為上限。  
承辦單位得視當年度補助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各課程可申請經費額度，若當期總補助經費用罄，則暫停受理申請。
- 第五條 動支核銷等實質及程序相關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編列基準表」辦理之如下：  
一、校外教學參訪活動限編列車資、諮詢費、參與人員保險費、補充保費及餐費，餐費以每人每餐 80 元為限，不補助點心費。  
二、實務運用講座限編列講者鐘點費，校外講師鐘點費、補充保費及講者交通費，講者蒞校所需短程車資單趟以 250 元為限。  
三、活動結束後，請提供經費核銷單據，於一週內送至教師教學發展組完成結案。
- 第六條 校外教學或講座活動如有佔用其他課程時間，應於申請表說明調整方式，並由授課老師通知課程異動教師，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授課老師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
- 第八條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案附件 3

東吳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東吳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 <b>辦法</b>	辦法名稱： 東吳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 <b>實施要點</b>	依法規制訂層級標準修訂。
第一條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校專任(案)教師從事教學相關之問題研究，並規劃改進教學品質之策略，以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 <u>東吳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第一條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校專任(案)教師從事教學相關之問題研究，並規劃改進教學品質之策略，以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配合辦法名稱更改，修訂文字。
第二條 本 <u>辦法</u> 所稱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等途徑發掘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等方式，並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第二條 本 <u>要點</u> 所稱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等途徑發掘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等方式，並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配合辦法名稱更改，修訂文字。
第三條 補助對象以申請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為限。 一、申請時間：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布時程通知。 二、申請方式：教師應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	第三條 補助對象以申請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為限。 一、申請時間：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布時程通知。 二、申請方式：教師應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	配合辦法名稱更改，修訂文字。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書，並於本中心公告期限內，上傳申請書至本校教學補助計畫作業平台。每位教師以一案為限。</p> <p>三、計畫執行期程：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p> <p>四、獲本辦法補助教師，應於執行結案後，申請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	<p>書，並於本中心公告期限內，上傳申請書至本校教學補助計畫作業平台。每位教師以一案為限。</p> <p>三、計畫執行期程：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p> <p>四、獲本要點補助教師，應於執行結案後，申請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補助計畫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歸屬、管理與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暨分配處理要點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要點補助計畫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歸屬、管理與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暨分配處理要點辦理。</p>	配合辦法名稱更改，修訂文字。
<p>第十二條</p> <p>計畫內容及成果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如涉及相關權利糾紛之情事，概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p> <p>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結案報告者，報經學校核定，取消該計畫主持人申請本辦法補助資格。</p>	<p>第十二條</p> <p>計畫內容及成果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如涉及相關權利糾紛之情事，概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p> <p>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結案報告者，報經學校核定，取消該計畫主持人申請本要點補助資格。</p>	配合辦法名稱更改，修訂文字。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辦法名稱更改，修訂文字。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p> <p>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辦法名稱更改，修訂文字。

## 東吳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實施要點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校專任(案)教師從事教學相關之問題研究，並規劃改進教學品質之策略，以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 二 條 本要點所稱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等途徑發掘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等方式，並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 第 三 條 補助對象以申請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為限。  
一、申請時間：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布時程通知。  
二、申請方式：教師應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本中心公告期限內，上傳申請書至本校教學補助計畫作業平台。每位教師以一案為限。  
三、計畫執行期程：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獲本要點補助教師，應於執行結案後，申請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第 四 條 計畫書應備下列各項，其中第四款至第十款為研究計畫內容，至多二十五頁，超出頁數不予審查。  
一、計畫申請書。  
二、計畫基本資料。  
三、中英文摘要及關鍵字。  
四、課程教學現場試圖解決之問題及其重要性。  
五、近五年課程教學經驗及成果與計畫之關聯。  
六、研究動機及主題目的。  
七、相關文獻探討。  
八、研究方法。  
九、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  
十、參考文獻。  
十一、申請補助經費。  
十二、研究倫理審查聲明書：於計畫執行前補齊核准文件。
- 第 五 條 計畫主持人及研究計畫參與人員，應遵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研究內容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者，應依本校人類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計畫執行前，補齊合格研究倫理審查單位之核准文件，送交本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始得執行。

- 涉及以個人或團體為對象，運用介入、互動方法或使用可識別之特定當事人資料，進行與該個人或團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計畫申請時，應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 屬研究原住民為目的之計畫，應送審原住民委員會，並於計畫執行前，補齊核准文件，送交本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始得執行。
- 第六條 申請案依當年度本校提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審查階段之分數排序及計畫預算額度，擇優公告核定名單。
- 第七條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且限業務費項下部分經費項目，申請人應依本中心公告各年度計畫申請注意事項與經費編列支用規範辦理。
- 相同案件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本校及其他機構(含非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補助，已獲或已申請上列機關(構)學校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應詳列於計畫書。
- 經費編列、動支核銷等實質程序事宜，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涉及本校集中採購項目，應依本校採購辦法規定辦理。各項支出憑證應依本校支出憑證核銷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經費執行期程，第一階段為每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十日，執行率至少達百分之四十以上。第二階段為次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 經費變更、核銷應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並依學校規範之簽核程序辦理。
- 第九條 計畫主持人如於學期中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等因素，應即停止執行計畫案，以書面通知本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並完成結案、停止執行餘款。
- 第十條 計畫主持人應配合本校或教育部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計畫相關推動事項，並參與成果發表會、研討會，進行經驗分享交流。獲補助之計畫應於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具結案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說明、成果報告、教學成果展現(網頁、影片或相片等)及經費執行明細等。計畫結案報告，應上傳本校教學補助計畫作業平台。
- 第十一條 本要點補助計畫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歸屬、管理與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暨分配處理要點辦理。
- 第十二條 計畫內容及成果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如涉及相關權利糾紛之情事，概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結案報告者，報經學校核定，取消該計畫主持人申請本要點補助資格。
-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